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告编号 2015-060），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30,387,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8560%。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96,711,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5454%；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 10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3,675,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10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

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公司股东朱旭东、朱旭华与朱坤华是兄弟关系，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控制的企业，故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温巧夫回避表决。

4.1 审议通过了《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2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3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4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5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6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7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8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9 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朱旭东、朱旭华与朱坤华是兄弟关系，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控制的企业，故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温巧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股东朱旭东、朱旭华与朱坤华是兄弟关系，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控制的企业，故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温巧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

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朱旭东、朱旭华与朱坤华是兄弟关系，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控制的企业，故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温巧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4,95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1%；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7,3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2%；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及其摘要》；

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作为关联股东，温巧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0,25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6%；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7,208,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0%；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作为关联股东，温巧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0,25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6%；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7,208,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0%；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股东温巧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作为关联股东，温巧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0,25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6%；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7,208,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0%；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公司股东朱旭东、朱旭华与朱坤华是兄弟关系，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控制的企业，故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5,079,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26%；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5,079,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26%；反对 1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胤宏、郑素文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